

警涉貪洩密給毒販遭逮 法院裁准羈押禁見

某分局驚傳貪污，一名劉姓偵查隊小隊長，疑似在偵辦毒品案件時向對方洩密、接受賄賂；6月12日下午劉姓小隊長在辦公室當眾被檢方帶走，同時檢方帶著憲兵隊前往辦公室、其住家搜索，經檢方漏夜偵訊後，向某地院依貪污、洩密罪嫌聲押。6月13日法院裁准羈押禁見。

據了解，從警近30年的50多歲劉姓小隊長緝毒績效不錯，今年(112)年5月偵辦一起毒品案，帶隊搜索大麻毒販卻無功而返；向上溯源實施跟監蒐證時，發現嫌犯疑似預知警方行動而有所防備，懷疑有內鬼洩密，經向分局向承辦檢察官報告，檢方指示不法部分另案秘密調查。

檢察官事後指揮警政署政風室、某警局督察室、政風室及某分局進行蒐證，發現劉姓小隊長涉嫌向毒販收取賄賂後通風報信；昨天由檢察官帶領專案小組成員，於劉員住處、使用車輛、辦公處所實施搜索。

同時，檢察官昨將劉姓小隊長拘提到案，並查扣相關證物，全案經檢察官複訊後聲請羈押禁見，今早法院裁准；某分局同時依法予以停職處分，後續將追究相關人員考監責任。

(資料來源：鏡周刊新聞網 112年6月13日報導)

安全不會憑空來，危害常由洩密生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